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0〕54号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 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费”）和大病保险基金参保征缴工作，根据浙江省税务、人社、财政、医保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浙税发〔2020〕63号）、《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金政发〔2018〕45号）、《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金政办发〔2017〕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基层参与、绩效考核”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机制，提高参保征缴效率，降低参保征缴成本，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增强参保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全面保障。

## 二、参保征缴时间和任务

（一）参保征缴时间：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自2020年11月份开始按年度一次性征缴。各镇（街道）要在11月底前完成主要参保征缴工作，在2020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参保征缴工作。

（二）参保征缴任务：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周岁人员（符合参保条件）参保率为98%以上，对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资助参保率100%。本市户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9.91%以上，大病选缴率达到85%以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均达到100%，同时以常住人口参保率95%为目标推进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 三、参保征缴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切身利益，是做好民生保障工程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征缴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健全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经办机构和监督考核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推进全

民参保登记，将符合条件的人群纳入制度体系，特别要做好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参保任务。

## （二）部门联动，密切协调配合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人社局、医保局负责制定和调整相关政策，办理参保登记、应征数据传递，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费款到账与退费业务的办理等事项。税务局负责做好费款征缴、会统核算、税库银对账，并将已缴数据传递给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应财政专户的核算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划拨；及时划拨退费资金；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各镇（街道）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村（社区）的考核；做好政策咨询、业务经办。行政服务中心会同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加强对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等基层平台应急情况处置的指导；教育局负责组织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的参保工作；数管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和保障；民政、卫健、残联、工会、妇联等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特殊人群应保尽保及缴费补助工作；金融办加强对各相关银行的督导，相关银行切实做好基金代扣代缴、柜台缴费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由税务局一并代为征收。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选缴保费通过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由医保局负责征收，非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由税务局统一征收。

### （三）“非接触”办理，优化参保服务

坚持以参保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强化信息系统保障能力，提高部门间信息共享水平。大力倡导“非接触式”办理城乡居民两费的参保缴费，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渠道，持续构建“银行批扣为主，支付宝、微信、自助机、银行柜面缴纳为辅，办事服务大厅兜底”征收模式，提升参保缴费人便利度。各镇（街道）积极引导参保群众自主办理参保缴费，确保群众参保缴费不出镇（街道）辖区。

### （四）广泛宣传，加强舆情防控

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要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开展对各镇（街道）、相关银行等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新闻单位有重点地宣传参保缴费政策和缴费方式。各镇（街道）组织召开网格长、农村指导员和村两委宣传、发动会议，认真学习把握业务流程，积极做好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宣传工作。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数管中心等单位及各镇街、各银行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稳妥开展舆情应对。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